张晓虎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2019-12-23

浏览:91次

 Φ

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辽0602刑初226号

公诉机关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晓虎,男,出生于1968年1月4日,汉族,出生地辽宁省丹东市,初中文化,系丹东港轮机员,捕前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。2019年6月7日因涉嫌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刑事拘留,同年6月19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丹东市看守所。

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以丹元检公诉刑诉 [2019] 1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张晓虎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1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实行 独任审理,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 察员张金羽、代理检察员赵冠铭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晓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 审理终结。

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张晓虎于2015年在境外社交网站Twitter上注册名为"丹山路@wutong009"账号。2018年至2019年期间,其通过翻墙软件登录该账号大量发布、转发、评论关于国内重大事件的虚假信息和损害国家形象的信息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。经丹东市公安局国保支队认定,张晓虎通过Twitter发布、转发及评论关于国内重大事件的虚假信息272条,损害国家形象的虚假信息1503条,合计1775条。2019年6月6日,张晓虎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到案接受调查,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张晓虎在境外社交网站大量发布、转发、评论国内重大事件的虚假信息和损害国家形象的信息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鉴于张晓虎自动到案,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建议对张晓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张晓虎的供述,照片,扣押清单,情况说明,丹东市公安局国保支队认定报告,搜查笔录,视听资料,认罪认罚具结书,户籍材料,案件来源及抓捕经过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张晓虎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,同意适用简易程序,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晓虎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张晓虎犯罪后自动到案,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系自首,且愿意接受处罚,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张晓虎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20年3月5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李颖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苗蕾书记员李佳妮